建道學刊 **52 (2019): 87-108**

莫特曼的聖靈論與傷健共融

馮韻妍
建道神學院神學碩士生
Th.M. Student of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2003年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發表了由傷殘人士（disabled，或稱身心障礙者）所執筆的《屬萬眾、為萬眾的教會 —— 期中聲明》（*A Church of All and for All – An Interim Statement*，下稱《期中聲明》），指出全球約有六億人有不同程度的傷殘，一直以來都被「非人格化」（depersonalized），將其身體的障礙視為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他們亦因各種世人對傷殘的負面態度而被社會邊緣化（marginalized）。[1] 此外，有報導指只有5-10%的傷殘人士能夠有效地接觸到福音，令傷殘人士成為其中一個最大的未得之民（unreached people

[1] "A Church of All and for All – An interim statement,"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 September 2003. <https://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commissions/faith-and-order/ix-other-study-processes/a-church-of-all-and-for-all-an-interim-statement> (assessed 14 August 2018).

groups）羣體。[2] 以上兩者都反映了傷殘人士可能基於身體的障礙和世人的偏見以致忽略了他們在教會的參與和認識福音的機會。

「傷健共融」（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Able-Bodied，簡稱PHAB Integration）成為社會回應傷殘人士被邊緣化的一個主張，以出席、參與、交流和協作鼓勵傷殘和健全人士有雙向的交流，「建立友誼，在相處中互相了解，繼而達致互相尊重、欣賞和勉勵」。[3] 教會方面，香港部分教會亦有參與傷殘人士的牧養，2010年的一次調查中，香港的1,207間教會中，有364間有傷健人士參與崇拜。[4] 然而，有學者指出，香港教會在回應傷健融合的過程開始出現疲態，認為融合可能只是共享了空間（教會），但「不代表其他人有責任認識和接納傷殘者，莫說建立關係」。[5] 這種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在於，忽略了可以透過甚麼中介（agent）去克服傷健人士的能力和心靈上的差異。筆者認為答案在於聖靈，正如《期中聲明》的目標就是讓教會能幫助傷殘人士在靈性和社交生活上都能有全面和積極的參與，其中第47點指出，神在救恩歷史和將來中的轉化、更新和解放都是靠聖靈的工作去成就。[6] 過去曾有學者以基

---

[2] Sean Copley, "Opening our eyes to today's largest unreached people group," *Baptist Convention of Maryland/Delaware*, 14 June 2017, <https://bcmd.org/stories/opening-our-eyes-to-todays-largest-unreached-people-group/> (assessed 14 August 2018).

[3] 香港傷健協會：〈傷健共融的理論〉，香港教育城共融資料館，2013年11月13日，<https://www.hkedcity.net/sen/pd/basic/page_5264d8d625b7192d24000000>（2018年10月1日下載）。

[4] 于嘉豪：〈牧養傷殘人士的教會數目減少 反映教會仍未開門〉，《基督日報》，2010年5月26日。<http://www.gospelherald.com.hk/news/gen-1720/%E7%89%A7%E9%A4%8A%E5%82%B7%E6%AE%98%E4%BA%BA%E5%A3%AB%E7%9A%84%E6%95%99%E6%9C%83%E6%95%B8%E7%9B%AE%E6%B8%9B%E5%B0%91%E5%8F%8D%E6%98%A0%-E6%95%99%E6%9C%83%E4%BB%8D%E6%9C%AA%E9%96%8B%E9%96%80 >（2018年4月10日下載）。

[5] 佘枝鳳：〈融合教會的困局與出路〉，《時代論壇》，2018年8月10日，頁4～5。

[6] "Salvation history is here defined as the self-revelation of God then, now, and in the future through events and acts through which God transforms, empowers, renews, reconciles, and liberates God's creation and everything therein made possible by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 "A Church of All and for All – An interim statement,"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 September 2003, <https://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commissions/faith-and-order/ix-other-study-processes/a-church-of-all-and-for-all-an-interim-statement> (assessed 14 August 2018).

督論的向度去看傷殘人士，[7] 但少以聖靈論為主軸去理解上帝在傷殘人士身上的工作，以及聖靈如何幫助傷殘和健全人士建立羣體關係。聖靈作為三一上帝第三位格在世界中的工作，加上聖靈降臨下誕生的教會，究竟可以如何作為中介讓傷殘人士被納入到教會和社會之中？本文旨在以德國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 1926 - ）的聖靈論作為骨幹，並附以他的教會論的重點作補充，[8] 將其與傷殘人士的情況嘗試結合，幫助健全人士和教會靠聖靈與傷殘人士同行，亦要透過聖靈去肯定每一位傷殘人士的生命價值，達致真正的傷健共融。

二　從莫特曼聖靈論的重點看傷健共融

(一)聖靈的工作 [9]

甲　生命之靈

莫特曼在《創造中的上帝》的引言指出「書名中的上帝，是指聖靈上帝，因為神是生命的愛者，祂的靈是在所有的受造物當中」。[10] 基督

---

[7] Eiesland以耶穌被釘十架後後活的釘痕成為傷殘的上帝去展現對傷殘的認同。Nancy L. Eiesland, *The Disabled God: Toward a Liberatory Theology of Disability* (Nashville : Abingdon Press, 1994).

[8] 莫特曼專針對教會的作品是早期的《聖靈大能下的教會》，雖然有教會在書名中，但其實是基督論為中心。他後期的作品儘管沒有專書論及教會論，但他的觀點作散落在不同實踐神學的文章當中，因此可以說他的教會論在他的神學中屬衍生的性質(derivative nature)。李文耀：《戰鬥或共融 —— 當代神學家的教會論》(香港：建道，2017)，頁 170。

[9] 莫特曼的著作可以分為兩大時期：早期1964至1975年有三本著作，其中《聖靈大能下的教會》是補充他首兩本著作中少有提及聖靈的部分。然而，此書以實踐為主，非完整論述，亦是傾向教會論為主的。到後期1980至1999年分別出版六本「系統神學專題系列」，共中《三一與上帝國》（*Trinity and the Kingdom of God*, 1980）、《創造中的上帝》（*God in Creation*, 1985）和《生命之靈》（*The Spirit of Life*, 1991）都提及聖靈論，當中以《生命之靈》最為完整。因此本文這部分都是取材於他後期作品。林鴻信：《莫特曼神學》（台北：禮記，2002），頁203～204。

[10] "By the title 'God in Creation' I mean God the Holy Spirit. God is the 'lover of life' and his Spirit is *in* all created beings," Jurgen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 trans. Margaret Kohl (London: SCM Press LTD, 1985), xii.

教傳統理解創造都是以三一上帝，聖父透過聖子在聖靈中創造世界，莫特曼進一步分開三者的工作：聖父是創造的源頭，聖子是塑造創造，而聖靈是賜生命給受造物的源頭，[11] 因此稱聖靈為生命之靈（The Spirit of Life）。他從舊約經文理解聖靈持續的流入（inflow）於所有生命之中，使他們活起來，並且更新他們，祂更內蘊（immanent）於其中。[12] 莫特曼借用了猶太拉比的舍金納（*Shekinah*，或稱「上帝寓居」）的概念，指神的會幕／殿或上帝同在去表達聖靈的內蘊性，在創造中，神的同在使整個創造都成了神的殿。從救贖的角度看，聖靈賜生命的大能使耶穌基督死而復活，又使信耶穌基督的人因聖靈成為新創造，得着永恆的生命。莫特曼指出聖靈作為生命之靈，由創造到終末都一直有祂的工作，聖靈的更新既在個人亦在萬物之中。[13]

乙　虛己和基督的靈

莫特曼繼續以舍金納的概念解釋聖靈在歷史中的工作。在以色列歷史中，會幕和聖殿代表神的同在，當聖殿被毀後，神的同在沒有消失，而是出現在子民的敬拜羣體中，當祂的子民受苦之時與他們同在，是神在世界的意願和應許。[14] 莫特曼認為舍金納的概念使到聖靈的位格被顯出來，祂是神臨在於世界中的那位，就是祂與受苦的人一同受苦、憂傷、喜樂，聖靈願意虛己臨在於受造物之中。[15]

聖子降生成耶穌基督，也是聖靈臨在工作的彰顯，例如聖靈引領耶穌到曠野中受魔鬼試探，耶穌拒絕了試探，又行神蹟。從聖靈的角度去看，莫特曼認為用舍金納的概念就可以理解既然聖靈帶領耶穌受苦，祂也與耶穌一同受苦。聖靈充滿耶穌使祂能夠醫治，當耶穌在十

---

[11]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98.

[12]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9-10.

[13] 郭鴻標著：《莫特曼三一神學》（香港：建道，2007），頁112。

[14] Jürgen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A Universal Affirmation*,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1), 47-48.

[15]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51.

架上受苦，聖靈也一同受苦，聖靈參與在聖子的受苦直到死的一刻，就是為了能夠從內在使聖子重生，得着復活的新生命。[16] 聖靈同時使耶穌復活，開展一個新時代。父、子、靈相連在基督的工作中，使基督成為聖靈工作的指標：祂差遣、呼出聖靈，透過聖靈，耶穌的門徒進入基督拯救和賜生命的團契；同樣透過聖靈，人能宣認耶穌是主，因而進入新創造的一部分，再進入末世，因此可以說聖靈論連結基督論與終末論。[17]

在教會的層面，耶穌藉聖靈而復活。耶穌作為教會的元首，並透過聖靈的行動，使自己由客體成為主體，聖靈也就既可稱為上帝的靈和基督的靈。[18] 教會是三一上帝在世界活動中一個元素，是盼望的記號，展示上帝國的臨在和期盼完全實現的根據。[19] 教會需要被聖靈充滿，而教會所行出來的，都應該是遵行耶穌基督的教導，基督和聖靈在教會絕不是彼此相沖的，而是不可分割的。

丙　終末的靈

聖靈指向終末的個人層面上可分正面和負面的向度。正面的是，既然聖靈能夠更新，也使領受聖靈的人同樣能夠被聖靈甦醒，在聖靈的經驗中，人經歷了個人的重生，聖靈的靈恩（charismatic）互滲於人的身體和靈魂之中，人更能透過聖靈參與在整個宇宙的更新之中，[20] 在聖靈之中復活和終末的盼望已經開始。負面的是我們的確仍生活在受苦的世界之中，當人以祈禱、歎息、投訴來呼求神的時候，聖靈仍然同在，有說不出的歎息，事實上，當人呼求神的時候就是神拯救的開始，這些

---

[16]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68.

[17]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68-69.

[18] 莫爾特曼著，周偉馳譯：《三一與上帝國 —— 論上帝的教義》（香港：道風，2007），頁171。

[19] 李文耀：《戰鬥或共融》，頁193。

[20]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74.

歎息都被聖靈帶到神當中。[21] 在神的三一之中，聖靈榮耀了復活的基督，萬物現在都能透過聖靈而被帶到三一神的團契中，從中分享了神的榮耀。

（二）按神形象被造的人與人的羣體性

莫特曼用了三個向度去理解人的自身，首先是按神的形象被造（*imago Dei*）的原來任命（original designation），第二是按彌賽亞救贖的基督形象（*imago Christi*），以及終末的神榮耀形象（*Gloria Dei*）。[22] 人起初被造的時候，是作為神的代表去管理世界，但人墮落後，因為人的罪，人與神的關係被破壞。不過，莫特曼認為神與人的關係沒有被破壞，因為這關係是神創造的，只有祂可以改變這關係，所以即使一個人無視神（God-*less*），也不能客觀地失去神的形象。當神將自己的美好關係（virtue of relationship）投入在造男造女中，即使是傷殘人士都仍然完全擁有神的形象。[23] 然而，在人的角度，要完全恢復神的形象，是要透過彌賽亞的救贖才可以做到。莫特曼從新約基督論的角度看神的形象，就是耶穌基督才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認為在創世記中人按神形象被造的經文，也可以理解作：成為向着基督形象的方向。[24] 因為人起初是按不可見的神的形象被造，但就是因神成了肉身而得救贖，信基督的人有了基督的形象，人的身體因而成為聖靈的殿（林前六19），因此神對人的救贖是全人的，包括身體與靈魂。[25]人透過基督，可以因被神稱義，重新有因罪而失去的榮耀，但完全的榮耀是終末才實現的，因為人仍然有會朽壞的身體，要到基督的再來，人才可以完全得着榮耀的身體（林前十五53；羅八17、23）。

---

[21]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76-77.

[22]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15.

[23]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33.

[24]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18.

[25]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40.

在創世記一章26至27節寫到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並造男造女，儘管從舊約的歷史向度來說，這兩節經文不能算有三一論的含義在其中，但莫特曼認為從關係的類比（analogy of relation）來說，造男造女的羣體性就反映出三一神內在的團契，[26] 而聖靈就是人進入三一神的團契的媒介。這代表當我們理解人的形象時候，除了人的個人性，也要從人的羣體性去理解。這對我們理解傷健人士和傷健共融有何意義呢？首先，身體的重要性被確定，因為救贖是透過成了肉身的神而成就的；第二，身體的限制被肯定，不論殘疾與否，人的身體都是會朽壞的，等候榮耀的得贖；第三，傷殘不影響人反映神的形象，因為神一直肯定着這個形象，罪或殘疾不影響神看人的形象；第四，從人的羣體性來看，傷殘與否並不影響人的羣體性，既然如此，傷殘人士參與在羣體之中，就不是人間理想的傷健共融願景這麼簡單，而是因為人的羣體性反映三一神的團契，所以傷殘人士也必然包括在羣體之中，他們被邊緣化絕非是神創造人的羣體性原意。

（三）靈魂與身體的關係及殘疾的影響

若要以聖靈論去理解傷殘人士，就先要理解身體和靈魂的關係，因為我們需要理解身體的殘缺如何影響我們的靈魂，才能合宜理解聖靈對全人的影響。

在西方人類學的傳統上，一般都會將身體和靈魂分割開，柏拉圖（Plato）認為靈魂和思想高於身體，靈魂的不死性（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在於與身體的分割，使其不會因身體的死亡而影響靈魂的不死性，促使身體的死亡使靈魂得以自由，以致期待死亡的觀念。[27] 這卻不同於舊約聖經中的希伯來文化，在創世記中，當神吹氣入人當中的時候，他整個人就是一個活的靈（a living soul），身體和靈魂是一體的。[28] 莫特曼

[26]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18, 220.

[27]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48-50.

[28]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56.

更強調，如果在上帝的創造中，以成體（embodiment可指造人）為高峰和最後的工作，那麼身體本身都是神創造的高峰，而神成體（即道成肉身）也是神與人和好的工作高峰。[29] 透過耶穌基督在肉身上的受苦，與肉身受苦的人一起，認同他們的苦，使他們能在其中找到安慰。更重要的是，成體也是救贖的開始和終結，耶穌基督復活之後都有身體，救贖由聖靈的恩賜開始，信基督的人也因耶穌基督的復活，然後由會朽壞的身體變成有榮光的身體結束（林前十五42～49）。[30] 這一點就肯定了教會一直以來堅持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一面（另一面是完全的神）才可以成就救贖的原因之一。事實上，人在疾病之中，日常生活因而受影響，人的靈魂根本不能離開自己的身體（I am in my body），只能承認自己是患病（I am sick）。[31] 即是身體的疾病（包括殘障）是不能被分割於人的自身，我們面對的不是一個需要醫治的疾病（disease，客體object），而是要用全人的觀點去看這一個人（person，主體subject）。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殘疾人的定義是「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32] 殘疾影響的不單是生活上的不便，同時與家人、朋友的關係都受影響，甚至影響他們作為社會中的一分子的參與。這個定義肯定了傷殘不是個人的事，不過，這個定義仍然忽略了殘疾人士的自我形象問題。殘疾人士面對能夠正常生活的人，難免有自卑或埋怨的時候，而世人對傷殘人士的不接

---

[29]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45.

[30]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46.

[31]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I Am My Body: A Theology of Embodiment* (New York: Continuum, 1995), 22.

[32] 聯合國：〈殘疾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勞工及福利局，2008年8月31日，<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2018年9月16日下載）。

納，也可以是一種自我憎恨（self-hate）的反映。[33] 因此，莫特曼聖靈論要處理的不單是傷殘人士的自我形象問題，而是所有人的自我形象問題。

（四）聖靈裏的生命

甲　聖靈所賜的生命力

聖靈作為生命之靈降臨在人的當中，會對人帶來甚麼改變呢？莫特曼認為聖靈降臨不單會影響一個人的意識，更會影響人的整體（organism）。因為聖靈作為救贖和成聖之靈，降臨到人身上的時候，使整個人都轉化。[34] 聖靈不是奪去人的意識，而是擁抱每個人所有特質，當人順服於聖靈的引導，使人能夠被神使用作為見證人。[35] 聖靈作為生命之靈的降臨，使人經歷神無條件的愛，聖靈不會被人各樣的情況而選擇性降臨在個別的人身上，聖靈肯定每一個生命的價值（affirmation of life）。[36]

莫特曼以生命力（vitality），而非一般的靈性（spirituality）去形容這種聖靈幫助下勇於面對生命的能力，因為靈性一詞一般都指一種人追求超越自己的能力，生命力卻是指渴望生存的力量和勇氣，帶主動和積極性的（受苦的能力相對是被動和回應性）。因此，他指聖靈所賜的生命力是一種熱愛生命、渴求生活的力量，這種力量將人與人之間連結，即使面對疾病、殘障和體弱，都有勇氣去活。[37]

聖靈的臨在對人的影響都是全人的，人經歷聖靈使自己的身心靈都被更新成為愛的身體，能夠真正活過來去接受和施予生命，這亦使身體

---

[33] Jurgen Moltmann, "Liberate Yourselves by Accepting One Another," in *Human Disability and the Service of God: Reassessing Religious Practice*, eds., Nancy L. Eiesland and Don E. Salier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8), 107.

[34]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59, 263.

[35]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64.

[36]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70.

[37]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85-86.

從自我憎惡中解放出來。事實上，對傷殘者來說，面對健全人能夠自如做各樣的事情，難免有自卑、自憐，甚至恨自己和別人，聖靈的臨在就是神愛的表現之一，因為神愛我們本來的模樣，不是愛我們想成為和不想成為的模樣，神的愛對抗着社會對疾病、痛苦和死亡的忌諱，重新肯定對生命的熱愛。[38]

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曾經指出現代醫學的問題是將照顧病人變成醫治病人，當面對不能被完全治癒的病人，人就不知如何對待他們。[39] 這反映了將傷殘視為一種疾病，將人自身與他的殘疾分割的觀念，間接邊緣化他們。的確，社會都認為健康是指身體上的健康，莫特曼卻認為人把健康烏托邦化，追求一個沒有受苦、沒有痛楚和沒有衝突的人生，這些看法將有病人、弱者和長者都排擠到社會甚至人的視線以外。真正的健康應該是一種能夠面對疾病、痛楚和死亡的能力，一種與它們共存的能力。[40] 莫特曼亦藉此重申靈恩派強調醫治觀的偏頗，重新界定醫治是一種新創造和重生的印記，而非一般認為身體的病能夠好過來。因為基督的醫治能力就是祂受苦的能力（ability to suffer），透過將人的受苦和憂傷成為祂的受苦和憂傷，十字架上的上帝擁抱所有病人，成為自己的生命，因此在十架的神成為醫治之源，安慰着受苦者。[41] 殘疾人士如何看死亡和復活呢？莫特曼稱聖靈為生命之靈，既代表賜生命，亦代表復活的力量，已經勝過死亡。[42] 人因為基督和聖靈而被稱為神的兒女，這身分是不會被死亡摧毀的，[43] 聖靈的臨在是肯定和安慰，不會因身體的朽壞而隔絕人與神之間的愛。神將人的軟弱成為自己的軟

---

[38]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95, 97.

[39] 侯活士、范尼雲著，陳永財譯：《暴力世界中的溫柔——軟弱羣體的先知見證》（香港：基道，2012），頁39～40。

[40]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72-73.

[41]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189, 191-92.

[42] 莫爾特曼著，曾念粵譯：《來臨中的上帝——基督教的終末論》二版（香港：道風，2007），頁89。

[43] 莫爾特曼：《來臨中的上帝》，頁95、97。

弱，好使人也能分享祂的喜樂，莫特曼指出這即使不能除去人的傷殘，但透過參與在神的永恆生命之中，人總能在新天新地之中沒有哀痛和痛楚。[44]

另外，不能忽視的是耶穌在醫治之後，祂同時要確定被醫治者能夠重新進入社羣中，恢復其社會關係（social restoration）。[45] 事實上，身體的殘障和疾病不單影響整個人，亦影響他與身邊的人的關係。因此莫特曼認為醫治病人不能只是從生理的角度看，而是全人的，是整個人需要被轉化和更新，他認為只有愛，即是生命之靈在人的當中，[46] 使人真正得着醫治，關係得着更新。同時，耶穌的醫治更是要恢復他們與神的團契，[47] 聖靈就是當中的連繫者，因此，耶穌基督的醫治同時是個人和羣體性的。

乙　傷殘作為恩賜

聖靈的恩賜（charisma）可以指神的禮物，用來建立教會及推動神的國度，[48] 而恩賜不等於能力（ability）。當世人認為傷殘人士因為能力上的限制，而不能做甚麼，莫特曼卻提出傷殘作為恩賜一種，而且在神的眼中已經是整全和美好的。儘管莫特曼沒有再詳細分類是先天還是後天傷殘，他要強調的是，人不論甚麼狀況都是神分配的（林前七17），

---

[44] Moltmann, "Liberate Yourselves by Accepting One Another," 118.

[45] 第40和42點, "A Church of All and for All – An interim statement,"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 September 2003, <https://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commissions/faith-and-order/ix-other-study-processes/a-church-of-all-and-for-all-an-interim-statement> (assessed 15 August 2018).

[46] 首先是影響病人與自己的關係，病人要重新發現自己；第二是與人的關係，最親的人都要重新適應他的狀況；第三是病人自己以往所做的和將來的展望，疾病都使兩者受到衝擊；第四是病人的超越性的關係，病人會質疑人生，疾病令人以為生命沒有意義。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274-75.

[47]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191.

[48] 郭鴻標：〈聖靈充滿及靈命更新〉，廖炳堂編：《靈恩運動的反思》（香港：建道，2007），頁25。

因此傷殘都是聖靈的禮物。[49] 正如《期中聲明》提出其中一個神學問題是：「難道傷殘不可以是神的禮物（gift）而非一個人必須要面對的限制嗎？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限制，神可以創造傷殘為了去建立一個更多元和豐富的世界。」[50] 莫特曼認為人看他們的時候不應只看他們缺乏甚麼（lack of something），而是透過共同生活中去體現他們的尊嚴和價值，即是互為肢體，成為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24～26），換言之就是團契和教會生活。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需要強的和弱的，因為基督自己是尊貴與被羞辱的，和高昇與被釘的基督，而聖靈的大能彰顯在把受苦的高升，教會沒有傷殘的就是傷殘的教會。[51] 教會需要不同的人在一起，透過一位聖靈連結着不同的人，賜下不同的恩賜，各人有所發揮，彼此扶持和看顧，即是連結中的多元（unity in diversity）。這樣，教會對抗社會對傷殘人士的邊緣化，將耶穌基督的教導帶向社會之中，去彰顯神的愛。但學者貝齊（Sharon Betcher，同時是一位傷殘者）卻認為莫特曼視傷殘為恩賜，抹殺了神對傷殘人士滿溢的恩典，並因此令傷殘人士客體化，將他們放在一個受人尊敬的受苦聖人位置上。[52] 楊偉明（Amos Yong）就認同莫特曼的恩賜看法，他認為透過聖靈的團契每一個成員都可以是有恩賜，不會因身體的限制而被排除在外。楊偉明認為關鍵在於會眾能否分辨聖靈在傷殘

---

[49] Moltmann, "Liberate Yourselves by Accepting One Another," 120.

[50] 18. ...All human beings live with limitations. Is not disability something that God has created in order to build a plural, and richer, world? Is not disability a gift from God rather than a limiting condition with which some persons have to live? "A Church of All and for All – An interim statement,"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 September 2003, <https://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commissions/faith-and-order/ix-other-study-processes/a-church-of-all-and-for-all-an-interim-statement> (assessed 15 August 2018).

[51]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192-93.

[52] "If a nórmate culture should be surprised by grace overflowing within a relationship with a disabled person, to identify the disabling condition as a 'charism' removes grace from the relationship and objectifies it in the disabled person, putting him/her on the pedestal of (suffering) sainthood." Sharon Betcher, "Rehabilitating Religious Discourse: Bringing Disability Studies to the Theological Venue," *Religious Studies Review* 27, no. 4 (Oct 2001), 346.

人士生命的工作和透過他們想說甚麼，[53] 而佘枝鳳在回應香港教會傷健融合過程的疲態上，用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提出信徒要靠聖靈的啟示才可以知悉「神隨己意的關係配置、恩賜分派及建立基督身體的果效，才可以如實的回應」。[54] 兩位學者都不約而同指出，教會內看所謂強與弱的弟兄姊妹的能力和彼此之間關係的關鍵，仍然是聖靈的工作，而且貝齊強調神對傷殘人士的恩典，筆者認為這看法無疑減弱了聖靈在他們生命之中工作的討論空間，和透過聖靈可以如何在尊重和承認彼此差異下，弟兄姊妹仍然可以成為一個羣體去榮耀神。的確，筆者作為健全人士，對傷殘的理解實在有限制，然而，在傷健共融和教會的羣體性原則之下，健全人士的參與也是必須的。而且視傷殘為恩賜的好處是，健全人只有在聖靈之中，才能辨識聖靈在他們生命之中的工作，尊重彼此差異，謙卑的用傷殘人士的角度去看世界，製造較平等的機會，讓他們能夠發揮。至於貝齊「將他們（傷殘人士）放在受人尊敬的受苦聖人位置」的看法，仍然可以透過聖靈在眾人之中，建立一個平等的關係去處理，就是莫特曼的開放友誼（open friendship）的觀念。

丙　開放友誼的關係

建立友誼是傷健共融的其中一個終極目標，莫特曼對聖靈團契（Fellowship of the Holy Spirit）的詮釋，可以作為一個幫助與傷殘人士建立關係的借鏡。莫特曼在《聖靈大能下的教會》當中曾表達聖靈的工作是超越教會的，[55] 在《生命之靈》中他對聖靈團契討論有進一步超越教會的概念。他認為聖靈團契的經驗是可以在教會和世界之中，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誕生在聖靈降臨之中，基督與聖靈的關係都涉及

---

[53] Amos Yong, *Theology and Down Syndrome: Reimagining Disability in Late Modernity* (Waco, Tex.: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07), 219, 329.

[54] 佘枝鳳：〈融合教會的困局與出路〉，頁4～5。

[55] Jurgen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A Contribution of Messianic Ecclesiology*,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65.

教會的使命。這由兩個向度建立起來：一位基督作了初熟的果子，衍生了許多受聖靈收養的弟兄姊妹；另外，這些人經驗了聖靈後一起組成了教會，然後由教會差派他們到世界之中。如是者教會有兩個層面：教會由一班因為道和聖禮而聚集的會眾組成，同時，在世界中的基督徒將教會分散到家庭、工作和友誼之中。[56] 開放友誼是莫特曼的教會論特色之一，在《聖靈大能下的教會》提出的時候是以耶穌基督自己為範例，祂來到世上，開放自己願意成為別人的朋友，同樣跟隨祂的人也要效法祂，不是成為一個內聚封閉的圈子，卻要開放給世人。[57] 到後來他進一步以聖靈的角度發揮開放友誼的概念，認為在聖靈的宏闊空間中，使人有自由，並且因生命之靈成為一個創造羣體，既使友誼開放給世人，亦使人在友誼中經歷神自己。[58] 莫特曼的聖靈論指出，不論是傷殘和沒有傷殘，都要首先經歷自身的釋放（liberation）、稱義（justification）、重生（rebirth）和聖化（sanctification）。領受聖靈的人（不論有沒有傷殘）是可以被聖靈更新成為愛的身體，神愛我們的本相，因此人能夠被神的愛充滿，使自己由世界各種看法中解放出來（視為釋放的一種），使人不再以世界的眼光批判自己和別人（視為稱義的一種）。世人看為弱者和醜陋的，在神的眼光中是可愛的（lovable）。聖靈在人的心內擔當審判者（judge），使人意識到自己的罪性，亦是基督同在於受害者的媒介，以愛連結罪人成為羣體（聖靈的團契）使他們能夠被醫治，在團契中彼此接納，在平等和互惠上肯定大家的尊嚴和權利，[59] 就是建立開放友誼的態度。不單是個人層面需要更新，聖靈的更新更可以是社會性的，人要跟隨聖靈的帶領去到弱勢人士之中，使他們的生命能聖化，同時使神的稱義帶到去社會，肯定每一個生命的寶貴，並致力維護他們的尊嚴和權利，不是同情他們，而是因耶穌基督彼此成為朋友。

---

[56]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233-34.

[57]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120.

[58]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259.

[59]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128, 143.

丁　聖靈團契下的非教會組織：以方舟團體（L'Arche Communities）為例子

莫特曼形容自己早期三本作品的神學進路是：《盼望神學》強調被釘十字架的耶穌的復活、《被釘十字架的上帝》強調十架上被高舉的基督，而《聖靈大能下的教會》是彌賽亞的歷史和教會的靈恩大能，[60] 當中有兩個特色是其合一性（ecumenical）和草根性，[61] 因此有反建制之色彩。他在《生命之靈》形容聖靈的團契時，透過闡釋兩種非教會組織：行動組織（action groups）和自助小組（self-help groups），如何有教會的精神，進一步挑戰教會的建制。行動組織如綠色和平（Greenpeace）是因某種事需要行動而出現，他們一般沒有宗教性質，但這些組織反倒令教會能夠敏感於社會發生的事，逼使基督徒面對世界，這樣使上帝國彰顯的工作分享出來。自助小組則是一班需要醫治的人聚集起來，例如酗酒、愛滋病患者、單親家長、傷殘人士等，教會先要將對這些人的偏見放下，提供一個能夠讓他們安心的地方，彼此安慰，教會應該提供自由的空間。事實上不少教會沒有這樣做，莫特曼要挑戰教會，教會離耶穌基督有多近？教會愈接近耶穌基督，就能愈接納他們，耶穌在哪裏，聖靈也在那裏，因此聖靈的團契要尋找在憂傷中的人，使他們能夠經歷耶穌，[62] 再一次強調聖靈的工作可以在教會以外，教會必須要進入世界中工作。針對世界的問題，莫特曼認為教會應該拋開宗派之間的爭拗，因為聖靈的團契超越國家的邊界和宗派，教會的方向是走向上帝國的方向，只有教會視自己為宇宙的教會[63]才能突破教會四面牆。

莫特曼對非教會組織的觀點同樣可以用方舟團體作為例子，去讓教會反思對傷殘人士的看法。方舟團體亦是傷健共融的一個典範，從他們的歷史之中，可以看到誰採取主動去達致共融的重要性。方舟團體

---

[60]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xx-xxi.

[61]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8.

[62]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241-45.

[63]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247-48.

由范尼雲（Jean Vanier）於1964年創辦，他當時只是以「一起生活」為原則，與兩個嚴重智障的人以伙伴的心彼此關顧、分享和生活，[64] 其核心價值是「我為着你的存在而感到喜悅」。[65] 宗教信仰在方舟團體中不是強制的，但有靈在當中幫助人對有需要的人更加敏感。[66] 例如盧雲（Henri Louwen）在於方舟團體共同生活時，透過一位嚴重傷殘男孩的沈默見證（silent witness）學習到耶穌基督的生死復活的意義，[67]健全的人惟有謙卑的讓別人的生命說話，才能敏感於聖靈在其中要人學習的功課。

侯活士認為方舟團體和教會彼此需要，方舟團體提醒教會學習單單藉着「同在」來幫助人，對抗決意要治癒不能治癒的人；同時，方舟團體需要教會因為成員需要離開去與其他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保持聯繫，以融入更大的基督身體當中。[68] 這一點補充了莫特曼認為教會要進入世界的觀點，因為非教會組織是教會以外的運作，可能沒有視自身為教會一分子（因為部分根本沒有宗教性質），參與者有否視自己在聖靈的團契當中？這都是值得商榷的地方。如果組織肯定自己是教會延伸，成員仍然要有教會生活，參與在教會的聖禮之中。

另外，若要以莫特曼的教會觀去回應傷殘的羣體需要時，要留意的是他對宗教建制（religious institution）的反對，他支持小型的社區教會，認為會眾應是一羣積極參與生命的羣體，[69] 然而會眾真的能夠就這麼簡

---

[64] 侯活士、范尼雲：《暴力世界中的溫柔》，頁8。

[65] 侯活士、范尼雲：《暴力世界中的溫柔》，頁58。

[66] "as does the spirit – that of a special sensitivity to both the needs and the prophetic role of the poor," Kathryn Spink, *Jean Vanier and L'Arche: A Communion of Love* (New York: Crossroad, 1991), 3.

[67] Yong, *Theology and Down Syndrome*, 219.

[68] 侯活士、范尼雲：《暴力世界中的溫柔》，頁45～47。

[69]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xiii.

單地組織起來？[70] 事實上，教會參與傷健事工需要極多的資源需要大量行政資源去配合，正如莫特曼所言，教會要有強的和弱的，所以教會都需要有從上而下的帶領，重點是教會上下都需要同心跟隨神的帶領，不被四面牆所限，將上帝國的價值展現給世人看。

戊　敬拜作為彌賽亞筵席（Worship as Messianic feast）

莫特曼曾自言希望自己的神學能夠反映出終末的向度，[71] 終末就是耶穌基督的再來所帶來的盼望和喜樂。教會置身於三一神在歷史的工作與耶穌基督的再來之間，構成教會的使命。他的教會論不時有辯證的特色（dialectic），最基本的辯證是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死和復活，形成了受苦與喜樂的並存。教會是基督的教會，是要定睛在耶穌基督的人：貧窮的、受羞辱的、患病的、殘障的，而教會要是一個社會羣體，在聖禮、敬拜和事工上展示出這種精神。[72] 莫特曼認為浸禮和聖餐是彌賽亞時代的印記（signs of messianic era），浸禮使人進入基督的團契，並且是終末印記的開始（eschatological sign of starting out），只需要一次，而聖餐是朝向終末中的印記（sign of being on the way），是重複性的盼望印記。

在路加福音十四章15至23節和啟示錄十九章7至9節都用了筵席作比喻去讓人期盼終末的筵席，參與者都是上帝國的人，莫特曼稱之為「永恆喜樂之宴」。[73] 他視敬拜作為彌賽亞的筵席，代表着崇拜要記念基督的救贖歷史和喚起對神國的盼望。因聖靈的同在而喜樂，同時伴隨着自身仍在經歷的難處，[74] 現在的受苦和對將來盼望的喜樂構成辯證，同時有現實和盼望在當中，然後透過聖靈的歎息到終末將受苦變為喜樂。上帝因世界而受苦，教會同樣參與在上帝的受苦之中，進而參與在上帝的

---

[70] 李文耀：《戰鬥或共融》，頁202。

[71]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8.

[72]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xiv.

[73] 莫爾特曼：《來臨中的上帝》，頁403。

[74]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243, 262.

使命中（Christ's Mission）。[75] 這種辯證亦驅使莫特曼提醒教會除了在主日的敬拜，更要使會眾在每日的生活中表現出屬基督的特質，將敬拜帶進社會之中。[76] 敬拜作為基督信仰生活的中心，同樣要表現出傷健共融，而莫特曼這樣理解浸禮、聖餐和敬拜對傷殘人士有何意思呢？首先是他們自身的難處沒有被抹殺，基督的受苦成為他們的受苦的安慰，一般教會的聖餐觀強調記念耶穌基督的受苦，莫特曼的終末聖餐觀使聖靈的同在確定信徒盼望之所在，並且在敬拜體現出永恆崇拜的喜樂。第二，傷殘作為恩賜就是當人能夠活出神所賦予的生命力，就能激勵別人對生命的熱愛，例如有健全的弟兄姊妹反被他們的堅強激勵，[77] 因此對不少教會來說，實在是要思想如何令他們被納入教會之中，不單是硬件的配合（例如增設無障礙設施），而是教會能否願意像耶穌基督的僕人樣式那樣俯就，去理解他們的需要，去多行一步尋求和招聚他們，例如設立專給特殊教育需要孩子（SEN）的主日學、崇拜手語傳譯、去到院舍傳福音和建立團契等，這些都是要教會領導和弟兄姊妹同心事奉下才能成事，而且聖靈的團契更是超越教會的四面牆，但教會的弟兄姊妹仍然是代表教會、代表聖靈的團契將人帶到神的團契當中，這種尋求和招聚傷殘人士，就是莫特曼所說教會成為能夠反映耶穌基督的教會，裏面要有耶穌基督的人，因此不是為達致傷健共融所以需要將傷健人士納入教會，而是他們是耶穌基督的人，教會就要去招聚他們。他亦說教會要在世界中工作，他指出如果一種傷殘是因為社會不公下的結果，人們是需要改變這種不公。[78] 另外，人們對傷殘的不認識或歧視，亦會無形地使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正如傷健共融的推動是為了社會公義（social

---

[75]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8.

[76]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261-62.

[77] 蕭壽華：〈傷健羣體牧養科〉，《牧者心聲》，宣道會北角堂，2008年9月28日，<http://www.npac.org.hk/worship/sunday/2008/20080928.html>（2018年5月8日下載）。

[78] Moltmann, "Liberate Yourselves by Accepting One Another," Eiesland and Saliers, Eiesland and Saliers, *Human Disability and the Service of God*, 108.

justice），[79] 信徒亦可透過公眾層面的推動，使傷殘人士受到較公平對待，[80] 這就是莫特曼所說的社會性稱義。

三　後人類主義（Post-humanism）下的生命倫理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2010》指出，約95%的受訪者認為平等機會非常重要或頗為重要，但報告指出仍然有很多人堅信特定的殘疾人士就代表一定程度的無能和依賴別人。[81] 這種對傷殘人士的負面看法，不單阻礙傷健共融，更無疑將人的價值等同於人的能力，而傷殘人士最大的限制就是身體的限制，間接貶低殘疾人士的生命價值。隨着科技的發展，人就開始用科技去「克服」身體的限制，其中最極端的是後人類主義，方法是把人類變成人與機器的混合生物，甚至把人的意識（mind）數碼化，上載到電腦以脫離肉身的限制，最終的目標是達致不死。[82] 雖然後人類主義中的部分技術到現在仍未成真，但背後的意念是一種猜想（speculation）人類的可能性，[83] 高舉人的意識（mind），認為人之所以能夠成為高物種是因高度發展的意識，因

---

[79] 香港傷健協會：〈傷健共融的理論〉。

[80] （節錄）一名疑有自閉症的15歲少年，周二（2月27日）於深水埗用手拍跌一幅易拉架後，被一名女子追逐指控偷竊。巡警將少年截停，少年掙扎反抗，警員將他按落地及帶至附近唐樓，抬上警車送走。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稱現場警員對疑似有特殊需要的少年顯得「束手無策」，施以不必要的武力，促警隊增加培訓。〈拍跌易拉架被指偷竊 疑自閉少年遭按地帶走 網民聯署促警培訓識別〉，《明報》，2018年3月2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80302/s00002/1519929015719>（2018年5月1日下載）。

[81]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2010》，2011，頁ii。<ftp://203.85.114.1/ftproot/public/ResearchReport/201109/DisabilityReport(chn).pdf>（2018年10月1日下載）。

[82] 黃國維：〈科技文化下的盼望與實現〉，《建道學刊》第49期（2018年1月），頁82～83。

[83] Jeanine Thweatt-Bates, *Cyborg Selves: A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of the Posthuma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1.

此人要盡力保存人意識的自主（autonomy）和自由（freedom），[84] 人的肉身成為被貶抑或着意改造的對象。這種否定身體的觀念實有柏拉圖高舉靈魂和思想的影子，人不能一方面主張傷健共融，另一方面卻扼殺他們生命的價值。本文在此以莫特曼的聖靈論下建立的生命倫理去回應。

莫特曼在寫下《生命之靈》後，於1997年出版了簡化版《生命的泉源》（*The Source of Life*），當中再由聖靈論引伸出「生命神學」（Theology of Life），然後在2010年出版的《盼望倫理》，其中的「一種生命倫理」，都是莫特曼再仔細地分析生命神學下的生命倫理原則。[85] 莫特曼的生命神學就是建立於聖靈作為生命的泉源，將生命帶到世界，使之完全，並且成為不能摧毀的永恆的生命[86]為框架。社會如何看傷殘人士必然會涉及倫理，在莫特曼的生命倫理下，首要看重的就是生命的存在性，人的生命靠被肯定而存在，[87] 透過聖靈的降臨肯定生命之價值，肯定人的平等性，男女老幼，身分高低都可以領受聖靈，帶來社會壓迫的解放。[88] 當將這觀點放在傷殘人士身上時，同樣，身體的限制不會影響聖靈降臨與否，就是聖靈已經肯定了他們的生命價值。在聖靈之中，身體在受限制下仍然可以用全部感官，體會神的醫治和自由。莫特曼認為這種以身體向度看上帝國是重要的，「因為他們在面對身體死亡時傾向於逃向夢想中的靈魂不朽，並將塵世生活連同它的脆弱一併拋開不管」。[89] 後人類的主張正是這樣的產物，以為透過科技去幫助生命，但其實是否定生命，因為肉體與生命不能分割。莫特曼以產前篩選為例，將有殘疾的孩子打掉，他稱之為「公共領域對殘疾人毀滅性的評

---

[84] Brent Waters, *From Human to Posthuman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echnology in a Postmodern World* (Burlington, VT: Ashgate Pub.), 50.

[85] 莫爾特曼著，王玉靜譯：《盼望倫理》（香港：道風，2015），頁xxxii。

[86] Jurgen Moltmann, *The Source of Life: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Theology of Life* (London: SCM Press LTD, 1997), 19.

[87]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76。

[88]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53。

[89]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70。

判」，[90] 這種對殘疾孩子生命的否定，本質都是高舉人的意識，和否定有限制的身體的價值。莫特曼提出要以盼望作為倫理觀，在生命的層面上，要以「生命的復活」觀念去面對生老病死，生命的模樣就是生命的敘事，「誰在復活盼望的光照之下愛生命，誰就有能力幸福」，[91] 有能力去面對生老病死，肯定人生中經歷，也成為上帝在人生命中工作敘事，以自己的生命去榮耀上帝。莫特曼總結「上帝成為人，這其實就將現代『機器化的人』和人工產品的『成績』和『美貌』置於反面了」，[92] 這就是基督教可以借用為反對後人類主義的基礎。因有聖靈之中的生命成為一個被上帝所愛的生命，亦成為有關生命倫理的基礎，對抗着一切否定身體或生命價值的觀點。

四　總結

傷健共融背後的理念是每個人都是平等，本文的目標是以莫特曼的聖靈論去肯定和幫助如何實踐傷健共融的理念，更要藉此打破社會將人的能力等同於人的價值的看法，去肯定傷殘人士的生命價值。真正的生命力，惟靠聖靈在人的生命上工作所給予的。聖靈的工作更可以是社會性，將神的心意向世界擴展，超越了世人看傷殘為限制的思想，更提醒教會要跟隨耶穌，要去到耶穌基督的人那裏。傷殘人士和他們的家人所面對的困難、歧視和出路，都因着聖靈使人不能再漠視他們的生命和需要，願教會和信徒都忠心跟隨聖靈（基督的靈）的帶領，走進世界尋找和招聚他們。

---

[90]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103。

[91]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128～129。

[92] 莫爾特曼：《盼望倫理》，頁134。

撮　要

大部分傷殘人士因身體的限制而被人邊緣化在社會和教會以外，傷健共融是回應此現象的理念。本文以莫特曼的聖靈論去肯定傷殘人士的生命價值和恩賜，弟兄姊妹可以如何透過聖靈的團契在教會內外與他們同行，做到真正傷健共融。最後，以莫特曼聖靈論建立出來的生命神學下的生命倫理，幫助基督教去面對後人類主義下對身體的否定，再次肯定每一個生命在聖靈中都是被神所愛的。

ABSTRACT

Most of the disabled people have been marginalized from society and the church because of their limitations, PHAB（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Able-Bodied）Integration was an idea to respond to this situation. By using Jurgen Moltmann's Pneumatology, this paper reassures the valuable lives and gifts of the disabled, and how brothers and sisters could demonstrate togetherness with them through Fellowship of the Holy Spirit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hurch to show true PHAB integration. Finally, life ethics developed from the Theology of Life based on Moltmann's Pneumatology are discussed to help Christians face Post-humanism, which denies the value of body, and to affirm the fact that all lives in the Holy Spirit are being loved by God.